俱具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
南京詞訟干連人犯係附近府州縣者量提對
問如人衆地遠徑赴巡撫巡按官告理
一件定奪事例事弘治元年四月內南京刑部左侍郎何 奏該
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
准今後南京刑部查有應天府南京各衛軍民詞訟其起內人證
係尚書州等附近府州縣衛所必須提對明白部斷
歸結如果干連人衆地方窵遠止將見在囚犯問結餘
情省令原告徑赴巡撫巡按處告理
南京守備官原無事例詞訟不許准受并投
弘治元年七月二十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
等題為陳言利弊等事該順天府府丞葉要人綺等奏

竊謂應天府乃
祖宗重地粮本設官置吏與順天府不殊而事体又非外司
府可比自
太宗皇帝車駕北上僅百年來所在官司循習故常所以屬
縣徭役浩繁供用過多弊之積窮民之困若不可云
喻臣等職司民牧苟有所見焉敢緘默謹條陳一
十二事伏望
俞允俯賜施行等因奏
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除分豁事例等件係各衙門掌行
事理仍行徑自查照施行外今將本管官所言申明
舊制并禁革無籍二本查議明白開立前件伏乞
聖裁奉
聖旨是欽此